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2003年至2004年業績公佈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4年2月29日止之經審核綜合盈利淨額為7,493,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019港元(2003年：每股虧損0.14港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營業額	2	955,625	954,135
銷售成本		(589,608)	(637,916)
		366,017	316,219
其他收入	3	12,912	16,029
銷售費用		(275,758)	(291,626)
行政費用		(64,235)	(67,822)
其他經營費用		(1,149)	(2,133)
經營盈利/(虧損)		37,787	(29,333)
財務費用	4(a)	(7,335)	(12,239)
財務重組費用		(6,472)	(4,905)
出售及重估物業收益/(虧損)		1,988	(1,88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406	—
撥回未繳付優先股股息之逾期利息		—	6,576
證券投資減值撥備		—	(1,051)
撥回/(提撥)其他應收款撥備		755	(3,276)
終止海外業務撥備		—	(2,100)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虧損)	4	36,129	(48,214)
所得稅	5	(17,012)	(3,711)
除稅後正常業務盈利/(虧損)		19,117	(51,925)
少數股東權益		(11,624)	2,447
本年度盈利/(虧損)		7,493	(49,478)
優先股股息	6	—	(5,66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9仙	(14.1)仙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530		475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15		65,178
			<u>63,045</u>		65,653
其他財務資產			500		500
會藉債權證			97		97
遞延稅項資產			3,143		—
			<u>66,785</u>		66,250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21,738		21,826	
證券投資		77		14	
存貨		409,996		290,5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9,142		83,530	
可收回稅項		144		2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2		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77		53,200	
		<u>551,166</u>		<u>450,14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	285,868		208,656	
銀行貸款及透支		51,677		253,738	
其他貸款		195,731		—	
本期稅項		20,177		5,127	
		<u>553,453</u>		<u>467,521</u>	
流動負債淨值			(2,287)		(17,376)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結轉			64,498		48,874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義務		(9,570)		(11,19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497)		(3,199)	
遞延稅項負債		(300)		—	
			<u>(11,367)</u>		<u>(14,391)</u>
少數股東權益			<u>(12,601)</u>		<u>(1,261)</u>
資產淨值			40,530		33,2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7,972		97,972
儲備			<u>(57,442)</u>		<u>(64,750)</u>
			<u>40,530</u>		<u>33,222</u>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會計政策的修訂

在以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是就收益及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由所有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實現的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提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也只有在合理確定可實現時才會確認。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的規定，本集團在遞延稅項方面採用了附註1(n)所載的新會計政策。採用了這項會計政策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資產淨值及業績沒有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00年8月3日，本公司與本集團的所有債權銀行就償還約合共399,000,000元的香港銀行貸款(「銀行貸款」)簽訂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此重組協議為期五年零三個月或直至銀行貸款減至150,000,000元為止(以較早日期為準)。本集團每年最少須定額償還24,000,000元。本集團已達到這項規定，從簽訂重組協議當天至今，本集團已償還152,000,000元給債權銀行。但正如附註21(d)解釋，年內某些季度還款已協定延遲支付。重組協議亦規定，大多數債權人可在給予14天通知後終止重組協議。

正如本公司於2004年5月14日發出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謝達峰先生控制的公司 —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從某些債權銀行購入為數21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該筆款項中有196,000,000元於2004年2月11日購入，餘額14,000,000元在截至2004年4月2日止年度後購入。在完成這些購買後，本集團尚欠債權銀行的借款為37,000,000元。該公告中也提到，本公司為尚欠債權銀行及 Partner Logistics 的借款建議修訂債務重組安排。有關建議如下：

- 尚欠債權銀行的借款將於兩至三年期內償還；
- 本集團不會開始償還尚欠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的債務，直至尚欠債權銀行的借款減至總數為15,900,000元為止；及
-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將把本集團尚欠的所有或部分借款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本。

董事相信，其債權銀行和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將會持續提供支持，而有關各方將就建議的債務重組及債務轉換達成協議。這將使本集團在可見的將來持續經營。有鑑於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為本集團於2004年2月29日的財政狀況編製財務報表是適當的。假如本集團未能在持續經營狀況下繼續經營業務，則本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調整以重報資產價值為可收回數額，就任何其他可能出現的負債提撥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未在財務報表中反映出來。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和提供相關的代理服務。

營業額包括銷售給客戶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及佣金收入。年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珠寶產品銷售	939,161	945,666
佣金收入	16,464	8,469
	<u>955,625</u>	<u>954,135</u>

3. 其他收入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665	4,842
利息收入	130	200
匯兌盈利	3,245	3,111
顧問服務收入	1,258	1,958
其他	6,614	5,918
	<u>12,912</u>	<u>16,029</u>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4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虧損)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7,048	12,161
其他貸款的利息	210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的利息	77	78
	<u>7,335</u>	<u>12,239</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462	4,042
已就長期服務金確認的支出	522	4,481
	<u>3,984</u>	<u>8,523</u>
退休計劃成本	112,770	124,00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116,754</u>	<u>132,526</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589,608	637,916
核數師酬金	2,867	2,248
折舊	11,222	12,957
經營租賃費用		
— 香港之土地及建築物	41,706	42,802
— 香港以外之土地及建築物	3,611	8,116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42)	1,304
(撥回)/提撥待售物業減值撥備	(872)	910
存貨撥備	5,205	22,433
應收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167,000港元(2003年：300,000港元)	<u>(1,498)</u>	<u>(4,542)</u>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費用、經營租賃費用及存貨撥備有關的26,486,000港元(2003年：45,444,000港元)。有關數額亦已記入上表各類開支總額或附註4(b)所列的各類相關開支中。

5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	2,647	49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3,261	2,475
	<u>15,908</u>	<u>2,971</u>
本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海外稅項撥備	4,168	740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3,064)	—
	<u>17,012</u>	<u>3,711</u>

(i) 於2003年3月，香港政府宣布將利得稅稅率由16%調高至17.5%。該稅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業務。在編製2004年度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考慮到稅率調高的影響。因此，2004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評稅盈利以17.5%(2003年：16%)的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按類似方法計算。

(ii) 在截至2004年2月29日止年度，本集團某些附屬公司就其對以往年度產生的某些離岸收入及代理佣金付款，以及推廣者費用的稅務處理方式受到稅務局質疑，稅務局對此作出額外評稅共13,000,000元。附屬公司正在搜集相關資料支持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董事相信，正在搜集的資料將提供足夠的理據支持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然而，董事認為以上項目提撥13,000,000元撥備是審慎的做法。有關撥備已記入綜合損益表內。

於2004年2月29日，稅務局對以上質疑的結果還是未知之數。如果附屬公司為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答辯失敗，本集團可能須對以上所述的額外撥備13,000,000元承擔大筆額外稅務負債，很可能還須支付罰款。董事估計如果聲稱可免稅的離岸收入不能免稅而可能出現的額外稅務負債為42,000,000元。董事認為實際上不能估計如果稅務局對代理佣金付款及推廣費用的質疑得直而產生額外稅務負債的可能金額。此外，按照目前的稅法條文，以上提到的罰款可能達稅務局評估的任何少報稅項的三倍。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6. 優先股股息

	2004	2003
	千港元	千港元
6.5% 無投票權的可兌換及贖回之優先股股息	—	5,665

本年度沒有應計優先股股息，因全部優先股已在去年贖回。在去年度，優先股股息累計至2002年8月31日，該股息以22,220股面值1,000美元、利息6.5%可轉換股份為基礎。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按照本年度盈利7,493,000元(2003年：虧損49,478,000元)、優先股股息零元(2003年：5,66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391,889,263股普通股(2003年：391,889,263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即僱員優先認股權)均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4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0 至 30 天	67,737	28,447
31 至 60 天	17,814	16,498
61 至 90 天	27,997	9,330
超過 90 天	58,912	52,705
應付賬款總額	172,460	106,980
其他應付及應收費用	113,408	101,676
	285,868	208,656

9.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地區分部作出呈述。選擇根據資產所在位置而提供有關地區分類之資料，乃因有關資料對本集團作出經營及財務決策時更適用。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和提供相關的代理服務，故並無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業務類別分析。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其他		分部間抵銷數額		綜合數額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899,086	844,153	56,539	109,982	—	—	955,625	954,135
分部間收入	4,383	10,402	—	—	(4,383)	(10,402)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9,606	13,864	3,306	2,165	—	—	12,912	16,029
總額	913,075	868,419	59,845	112,147	(4,383)	(10,402)	968,537	970,164
分部經營成果	41,300	(20,866)	(3,513)	(8,467)			37,787	(29,333)
財務費用							(7,335)	(12,239)
財務重組費用							(6,472)	(4,905)
出售及重估物業收益／(虧損)							1,988	(1,88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406	—
撥回未繳付優先股股息之逾期利息							—	6,576
證券投資減值撥備							—	(1,051)
撥回／(提撥)其他應收款撥備							755	(3,276)
終止海外業務撥備							—	(2,100)
所得稅							(17,012)	(3,711)
少數股東權益							(11,624)	2,447
本年度盈利／(虧損)							7,493	(49,478)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本年度折舊	9,990	11,240	1,232	1,717				
本年度減值虧損	-	910	-	343				
大額非現金支出(折舊除外)	<u>5,254</u>	<u>30,045</u>	<u>-</u>	<u>2,167</u>				
分部資產	733,282	615,302	16,056	46,590	(134,674)	(145,497)	614,664	516,395
未分配資產							3,287	-
資產總值							<u>617,951</u>	<u>516,395</u>
分部負債	320,798	209,318	110,811	164,353	(134,674)	(145,497)	296,935	228,174
未分配負債							267,885	253,738
負債總額							<u>564,820</u>	<u>481,912</u>
本年度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u>6,215</u>	<u>7,417</u>	<u>22</u>	<u>523</u>				

派息

董事會建議本年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2003:無)。

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的基礎

除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如下文所述受到限制外，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然而，我們所獲提供的憑證有限，因為根據財務報表附註5(a)(ii)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收到稅務局就以往年度若干離岸收入及經紀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而發出的補充評稅通知，其中稅務局質疑這些附屬公司所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如果這些附屬公司不能夠成功就所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作出抗辯，本集團可能會出現附註5(a)(ii)所述的龐大稅務負債和須繳納龐大罰款。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所得稅提撥準備13,000,000港元。

我們無法實施必須的審核程序，以便充分確定所得稅撥備水平是否足夠，亦無法採用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便就所得稅撥備的金額獲取充分的憑證。如果有關數額有所調整，則最終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年度的盈利額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資產淨值。

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基本不肯定因素

在提出意見時，我們已衡量財務報表附註1(b)(i)所披露有關貴集團的債權人提供持續支持和建議的債務重組和債務轉換的資料是否足夠。於2004年2月29日，貴集團尚欠些債權人的借款為247,000,000港元財務報表是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這個基準是否合理，取決於債權人是否持續提供支持和就修訂債務重組和債務轉換所達成的協議。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如不再獲得有關支持而須作出的任何調整。有關這個基本不肯定因素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b)，謹請閣下留意該附註的詳情。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充分計及和披露此基本不肯定因素，故我們在這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產生的保留意見

除卻我們如能就上述事項獲得充份的憑證而應已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外，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4年2月29日的財政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純粹就上文所述我們在工作上受到的限制而言，我們並未獲得審核工作所必須的一切資料。

在不作進一步保留意見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截至2003年2月28日向若干相關數額可能需要作出調整。我們對貴集團截至200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出了有保留意見，這是由於我們就292,000,000港元的銷售費用中，應付業務推廣人款項佔22,000,000港元的審計範圍受到限制。管理層未能夠就截至2003年2月23日止年度應付業務推廣人款項的性質提供足夠的審核證明，故我們並未獲取一切我們認為進行審計所必須的資料和解釋，故我們未能確定貴集團是否有妥善編存賬冊。」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回顧及展望

對於本集團來說，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廿九日之財政年度是好壞參半的一年。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所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嚴重打擊本集團上半年的銷售額；然而，隨著中國大陸對出境旅客之放寬，下半年的銷售額因而得以反彈回升。藉著下半年銷售額，本集團才能收復上半年因 SARS 而減少的銷售額。全年計算，銷售額更比上年度有輕微回升。

SARS 的沖擊令本集團財務持續疲弱，集團亦向有份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簽訂重組協議(「重組協議」)的銀行尋求並已獲得豁免部份條款，此等豁免一直維持至現在，以配合本集團的另一債務及股本重組，詳情已於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列明。

於上述提及的公佈內，提出以下各點尚待股東通過建議：(i)本集團與債權人重新簽訂重組協議；(ii)完成減少及重組集團的資本；(iii)部份集團債務會轉為股本；(iv)於完成上述之債務/資本轉換同時本集團或債權人亦會配售集團之股份。

有見本集團於過往四、五年內所經歷的主要困難，本人深信集團的資本及債務再重組，以及籌集新資金對穩定現時財務狀況極為重要，從而令集團重建業務，迎合競爭及茁壯成長。於適當時候集團會將以上方案公佈及派發通函與股東。我懇請各股東當議決有關項目時支持再重組本集團。

縱使受著 SARS 及有限的財政資源所阻礙，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仍致力於整合及加強本身的核心珠寶業務，以抓緊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發展商機。我謹在此向各位匯報自上一份年報至今所採用的方案進度及其成果：

- 我們的合營企業的生產力及質素已不斷提升以應付我們在中國大陸的業務需求。為應付集團的發展及提升產品質素，本集團計劃於南中國興建一間新廠房(視乎新資金投入情況)，估計該新廠房可在本財政年度底投入生產。
- 為配合集團的新定位，集團內約45%的銷售點已用新形象重新裝修。其他銷售點亦會陸續裝修以提供顧客一個舒適、愉快的購物環境。我們計劃於下個財政年度年結時，集團內有約65%銷售點會以新形象投入服務。
- 我們會不斷檢討集團銷售點的分佈，以提升對顧客的服務質素，並開拓更好的商機。在香港的德福花園及屯門市廣場開業的新舖均備受顧客歡迎。另一新店舖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中旬於銅鑼灣開業，以應付遊客數量之增加和本地市場的復甦。
- 一間以現代爵士音樂為主題的新店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下旬於深圳開業，以「謝瑞麟(SAXX)」這品牌作為集團優質產品的延續，迎合中國大陸年輕、追上潮流顧客的需要。該新概念店舖的成績令人鼓舞，集團亦將審慎地增加該品牌的銷售點以迎合大陸市場這顧客層的需求。
- 我們一直致力於改善及提升產品質素及顧客服務水平，這方面的努力廣為市場及業界所認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我們再次榮獲「超級品牌」的美譽，當中的評選準則包括商譽、客戶忠誠度及整體市場接受程度等。集團的香港零售業務近期亦屢獲殊榮，在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舉辦的「神秘顧客計劃」中，不單奪得「組別服務領袖」獎，更勇奪「行業服務領袖獎」。我們前線的同事同樣表現出色，霍偉業先生及廖志誠先生憑著專業的服務水平，於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舉辦的二零零三年傑出服務比賽中成功晉身總決賽。在產品設計方面，我們的珠寶設計師亦于連串的本地及國際珠寶設計比賽中獲得不同獎項。我們的首席設計師譚文蕊小姐，在一個由戴比爾斯集團成員公司國際鑽石商貿公司(「DTC」)所舉辦，主題為「大自然的奇蹟」的設計比賽中，于超過三百位來自世界各地參賽者中脫穎而出，贏得獎項。
- 我們已於年內完成了集團的資訊科技藍圖，將於未來二至三年內逐步建立新的資訊科技架構(視乎新資金投入情況)。這個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可簡化運作程序，使集團掌握更適時及準確的資訊，為顧客提供更有效率及更優質的服務。

我們深信上述的建議及集團重組方案皆為重要步伐，帶領集團繼續發展，達到我們的目標，成為亞洲具領導地位、最有創意、效率及盈利的珠寶零售商。要達至我們的目標，我們必須堅定不移和努力不懈地實行上述建議，當中股東的支持絕對不可或缺。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各往來銀行、商業伙伴、股東及員工衷心致謝，感謝他們長久以來的支持和鼓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之營業額為956,000,000港元(2003年：954,000,000港元)，跟去年度相約，經營盈利為7,500,000港元(2003年：虧損49,5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57,000,000港元。

業務分部

本年度首五個月因SARS的爆發，對我們在香港的零售及展覽場業務帶來沉重的打擊。幸得銀行豁免了某些「重組協議」條款及本集團迅速地採取了一些措施減低成本及將資源調動至中國大陸一些沒有受SARS打擊的地區，致令本集團克服了此難關。在下半年度，中國大陸對自助旅遊的放寬及本港之經濟復甦，令我們的零售及展覽場營運得以恢復及改善。我們對本港現今以至未來的旅遊業及經濟環境抱審慎樂觀態度。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業務的營業額及利潤皆有令人滿意的增長。國內富裕人口之增加持續地提供了對優良品質珠寶的需求增長，根據DTC估計，中國大陸市場將會在兩年內超越香港市場，藉著本地生產及鑽石入口關稅之取消，我們的中國大陸業務利潤得以改善，中國大陸將成為本集團未來主要及重要的增長來源。

香港零售業之改善及中國大陸之增長機會吸引了競爭者的急速擴張及為此行業帶來新的競爭，為了迎合此商機及抵禦現有及新的激烈競爭，本集團需要進一步投資於增加中國大陸的銷售網絡、新廠房及更換資訊科技系統，而其投資步伐會較以往數年為快。

出售附屬公司

為了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核心珠寶業務，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及九月，我們終止了在台灣及泰國無利可圖的業務，本年度，集團將會持續出售其非核心物業。如修訂中的重組協議可落實，除了位於興業工商大廈的兩個單位及一個單位外，本集團認為以往的出售非核心物業計劃現已完成，我們亦沒有打算再出售其他物業(除上述提及的物業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非核心業務，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會出售或關閉該等業務，以達致最高的資本回報。

僱員

在財政年度完結時，本集團僱用約957名(2003: 95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均參照員工各自之表現及與市場標準而訂定。其他僱員之福利包括醫療及與工作有關之持續進修津貼。本集團亦有提供僱員優先認股權計劃。於本年度並無按此計劃授予認股權。員工均會獲提供在職培訓，並透過與資深同事於內部研習班及研討小組互相交流工作經驗以增強部門內之溝通，及由集團以外之專業訓練人員提供與工作有關之正式訓練。

投資計劃

經過以往數年的投資不足後(因受債務重組及香港經濟衰退之限制)，本集團現需返回投資於核心基礎建設及業務上，從而支持未來的增長。在2004/05財政年度，本集團預算而未落實的資本開支(落實數目視乎資金情況)為26,000,000港元，主要用作裝修及搬遷店舖，擴張中國大陸的銷售點，興建新廠房及投資新資訊科技系統，此資本開支計劃將由內部資源及發行新股資金支付。

資產流動性、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全部貸款均以本地港元定值，利息則按銀行同業借貸之市場息率釐定。

根據以往提及，在本年度(其中一間「轉讓銀行」在2004年4月)，「轉讓銀行」已將「已收購債務」轉讓予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而債務重組協議的修訂現正由本集團、「持續銀行」及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在磋商中，在該修訂債務重組協議中建議「持續銀行」在有抵押情況下重組剩餘之債務的到期日至兩至三年，及「已收購債務」於本集團應付予各間「持續銀行」之債務減至若干限額後，方須償還。計劃中，本公司將會進行資本重組。

截至2004年2月29日，本集團的貸款總額為247,400,000港元(2003年: 253,700,000港元)，相比去年，整體減幅達6,300,000港元，此減幅為已抵押租金收入的還款、出售非核心物業及出售於泰國的附屬公司所組成。根據重組協議，本集團須於每季度償還貸款而每年最少定額償還24,000,000港元。截至2004年2月29日，我們沒有執行季度還款但在2004年5月償還了1,549,000港元。根據重組協議債權人代表於2003年5月21日，2003年10月2日，2003年11月20日，2004年3月19日及2004年6月14日發出之文件，全部債權人同意將本集團在2003年5月7日，2003年8月7日，2003年11月10日，2004年2月27日到期的季度還款及於2004年5月31日到期之餘額還款延遲至2004年8月31日或完成修改重組協議，以較早日期為準。

本年度盈利令股東資金由33,200,000港元上升至40,500,000港元。負債比率(附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淨資產值之比率)是5倍(2003年: 6倍)。

本集團現有現金39,000,000港元，並不足以應付未來計劃中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之需求。因此，在本集團經歷了過往四、五年的主要困難，管理層深信集團的資本及債務再重組，以及籌集新資金對穩定現時財務狀況極為重要，從而令集團重建業務，迎合競爭及茁壯成長。本集團現為應付我們的緊拙財政情況，提議進行一連串的方案，包括在2004年5月14日的公佈內之股本重組建議、債務資本轉換建議及本集團或債權人之配售建議，在這些建議落實前，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仍然處於高水平，此高負債比率及緊拙之財政情況，將阻礙我們的增長及引致失去商機。關於籌備中的資本重組及其他計劃之詳情，在適當時候會另行通告。

集團資產抵押

- (一) 於2004年2月29日，根據重組協議，本集團已訂立債權證，以本公司及其17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透過固定及浮動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其中包括(所有本集團不時欠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之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本集團之租金收益亦抵押予本集團之銀行。
- (二) 於2004年2月29日，本集團把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的235,000美元出資額及其於該附屬公司的11.625%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的一切利益抵押予本集團的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欠銀行及財務債權人的實際或或有負債和債務的抵押品。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 (三) 於2004年2月29日，本集團把其於IAC和謝瑞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總資本額的56.46%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及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的一切利益抵押予本集團的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欠銀行及財務債權人的實際或或有負債和債務的抵押品。

滙率

於本年內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地貨幣、人民幣及美金為單位，此等貨幣的滙率浮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或有負債

正如附註5(a)(ii)中解釋，於2004年2月29日，本集團對以往年度產生的某些離岸收入及代理佣金付款，以及推廣者費用的稅務處理方式受到稅務局質疑。如果本集團為這些項目答辯失敗，本集團可能須承擔大筆額外稅務負債，很可能還須支付罰款。

除上述外，截至2004年2月29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審核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集團於2004年2月29日的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閱。

公司管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及崔志仁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時限，惟依照本公司細則告退。除上述外，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的《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本公司的年報已全包含了上市規則的資料披露要求，該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謝達峰
主席

香港，2004年6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4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04年2月29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陳淑儀
秘書

香港，2004年6月23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三)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如有)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方為有效。
- (四) 有關上列第二項決議案，梁悅權先生及呂培基先生會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為本公司之董事，惟彼等有資格並已表示願意連任。陳偉康先生會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為本公司之董事，惟彼有資格並已表示願意連任。有關梁悅權先生、呂培基先生及陳偉康先生之詳細資料會列明於本公司之2003/2004年報內，並不遲於2004年6月30日送發予所有股東。
- (五)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乃於本公司之2003/2004年報內列明，並不遲於2004年6月30日送予所有股東。

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宣佈委任陳偉康先生為董事局之執行董事，自2004年6月23日起生效。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偉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04年6月23日起生效。本公司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局。

陳先生,36歲,為本集團之香港零售科之主管。加入本集團以前,他曾於香港盈科及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出任市務要職。彼持有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是沒有關連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彼並沒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合約可由合約任何一方於給予另一方兩個月之通知後終止,彼現可每年獲取約港幣720,000元酬金,包括薪酬及供款退休金福利,彼之酬金乃經參考目前市況及考慮彼之經驗及職責後釐定。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謝達峰
主席

香港, 2004年6月23日

於此公佈頒佈日, 本公司的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達峰先生	康寶駒先生
溫彼得先生	崔志仁先生
梁悅權先生	Gerald Clive Dobby
	呂培基先生

* 謹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登的內容。